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進行紀律程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裁定區振輝先生(會員編號A16336)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該委員會現正考慮對區先生應作出的懲處。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區先生爲一間名爲鴻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法團之常務董事及股東。該法團已發行的股數爲兩股。根據公會有關的規定，每間執業法團全部股權的受益擁有人必須爲會計師。區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將他擁有的法團其中一股的受益權轉給一名非會計師，因而令該法團違反了公會的規則 **Corporate Practices (Registration) Rules**。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區先生更就該法團的年度更新註冊，以法團常務董事的身份向公會作出書面聲明謂法團已符合上述規定。

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區先生作出投訴，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一紀律委員會處理。

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紀律聆訊，而區先生沒有出席該次聆訊。經考慮有關的證據包括區先生的書面陳述，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裁定區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Reasons on Liability")可於公會網頁查閱，網頁爲www.hkicpa.org.hk。

紀律委員會現正考慮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對區先生應發出的命令，並會將該命令刊於公會網頁。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區先生不服就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爲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爲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